

# 苏州乾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模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申测（验）字第（307）号

建设单位： 苏州乾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 年 三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251180268H (1/1)	
名称		苏州申测检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	
经营范围		计量测试与校准、工程测试与评价、仪器安装维修、材料检测与产品研发、实验室设备投与研制、销售、产品检测与标准研究、计量技术服务、计量器具销售、食品检测、环境检测、水质检测、化工产品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0月14日至*****	
住所		太仓经济开发区春空间路55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20日	

编号: 320585446201909200112

扫描二维码“掌上办”  
 苏州申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经济开发区  
 邮编: 215414, 联系电话: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000340112

名称: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东亭南路 55 号 (2154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00340112

发证日期:2019 年 10 月 04 日更名

有效期至:2024 年 03 月 0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1175



姓名：章雨露

工作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证书编号：2018-JCJS-26372131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章雨露 同志于 2018年 7 月 2 日

至 2018年 7 月 7 日 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8年 72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建设单位：苏州乾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俊

编制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晓

项目负责人：章雨露

建设单位：苏州乾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电话：18136158886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城厢镇弇山西路 130 号

编制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0512-82786000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 55 号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乾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模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乾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城厢镇弇山西路 13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 1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 1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05 月 2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07 月		
开始调试时间	2019 年 0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8 月 15 日-16 日		
批复时间	2019 年 07 月 09 日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批准文号	太环建[2019]206 号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3.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3.5%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25 模具制造	工作日	300 天/年, 24 小时/天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p> <p>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p>				

	<p>号令，1992年1月)。</p> <p>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p> <p>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0、《苏州乾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2019年5月20日)；</p> <p>11、《关于对苏州乾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9]206号，2019年7月9日)；</p> <p>12、苏州乾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水排放标准</p> <p>外排废水 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水接管标准</b>                      <b>单位：mg/L</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项目</th> <th style="width: 25%;">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3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磷	8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磷	8																

(2) 废气排放标准:

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具体见表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3) 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见表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2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及生活垃圾,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

表二 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规模	年产模具 100 套		同环评	/	
生产制度	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	
员工人数	全厂职工共 24 人		同环评	/	
投资	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3.5%		同环评	/	
贮运工程	原料区	20 m <sup>2</sup>	20 m <sup>2</sup>	用于原料暂存	
	成品区	50 m <sup>2</sup>	50 m <sup>2</sup>	用于成品暂存	
	运输	—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360t/a	360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产给水	1.6t/a	1.6t/a		
	生活排水	288t/a	288t/a	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排水	0	0	无生产排水	
	绿化	—	—	依托租赁方	
	供电	5 万度/年		5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磨床粉尘	自带吸尘装置	自带吸尘装置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依托租赁方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3m <sup>2</sup>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 GB18599-2001
		危废堆场	5m <sup>2</sup>	2m <sup>2</sup>	依托租赁方已有堆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要求设置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 15dB (A)	降噪量 15dB (A)	厂房隔声

## 2.2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2 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模具钢	20 吨/年	20 吨/年	/
2	成型碳钢	50 吨/年	50 吨/年	/
3	切削油	1 桶/年	1 桶/年	160 公斤/桶
4	导轨油	2 桶/年	2 桶/年	170 公斤/桶
5	火花油	2 桶/年	2 桶/年	150 公斤/桶
6	砂轮片	40 片/年	40 片/年	/

## 2.3 设备清单: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表 (单位: 台)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CNC	16m	4 台	4 台	0	/
2	火花机	/	6 台	6 台	0	/
3	磨床	/	3 台	3 台	0	/
4	切割	/	2 台	2 台	0	/
5	铣床	/	5 台	5 台	0	/
6	空压机	11KM	1 台	1 台	0	/
7	车床	/	1 台	1 台	0	/
8	摇臂钻床	/	1 台	1 台	0	/
9	油温机	/	1 台	1 台	0	用于检测使用
10	穿孔机	/	1 台	1 台	0	/
11	回火炉	/	1 台	1 台	0	/
12	气吹枪	/	1 把	1 把	0	/

## 2.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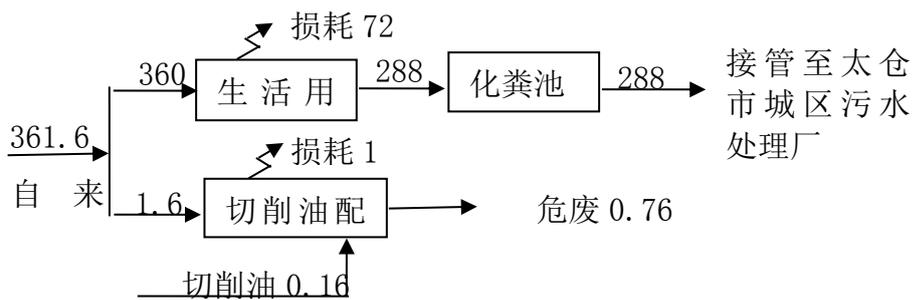


图1 建设项目全厂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5 主要生产工艺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 1、模具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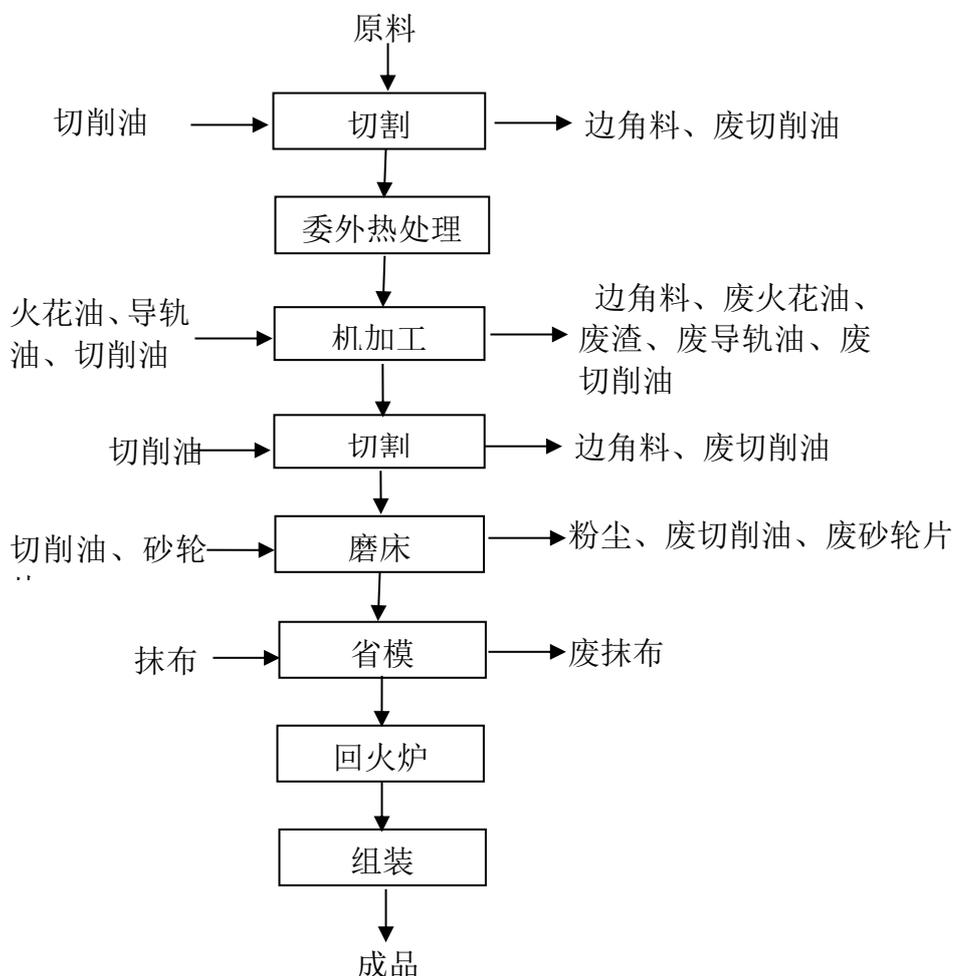


图2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切割：将外购的模具钢、成型碳钢按照指定的尺寸使用切割机进

行切

割，切割过程中使用切削油，起到润滑、冷却的作用。会产生废切削油和边角料。因切割机在常温下工作，切削油不会有挥发，因此无废气产生。

(2) 委外热处理：将切割好的部件委外进行热处理加工。

(3) 机加工：将完成热处理的部件进行CNC、火花机、车床、铣床、钻床等

机加工工序，为纯物理加工，CNC加工过程中添加切削油，起到润滑、冷却的作用；CNC设备内部会添加导轨油，起到设备维护的作用，定期添加，定期更换，CNC加工会产生废切削油、废导轨油及边角料。火花机加工是指在火花油的作用下，模具部件待加工面被咬蚀的过程，放电过程中火花油循环使用，损耗后定期补充，定期捞渣，火花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火花油及废渣。

(4) 切割：将完成机加工工序的部件再使用切割机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

使用切削油，起到润滑、冷却的作用。会产生废切削油和边角料。因切割机在常温下工作，切削油不会有挥发，因此无废气产生。

(5) 磨床：将完成切割的部件使用磨床进行打磨，其中一台磨床添加切削

油，起到润滑、冷却的作用，会产生废切削油，另外为干磨，会产生粉尘废气，磨床加工时使用到砂轮片，会产生废砂轮片。

(6) 省模：将部件使用气吹枪进行省模，后使用抹布进行擦拭，去除表面污渍，此过程会产生废抹布。

(7) 回火：将完成省模工序的部件放入回火炉内进行加工。回火炉使用电加热，加热至400-500℃，加热时间为7-8小时。回火作用为：提高组织稳定性，使零部件在使用过程中不再发生组织转变，从而使零部件几何尺寸和性能保持稳定。消除内应力，以便改善零部件的使用性能并稳定零部件几何尺寸。调整钢铁的力学性能以满足使用要求。

(8) 将完成以上步骤的部件进行人工组装，即为成品，入库暂存。

## 2.6 主要产品方案

表 2-4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年运行时间
模具生产线	模具	100套/年	100套/年	2400小时/年

## 2.7 变动情况

表 2-5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其他工业类条目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变动情况	分析结论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实际产品与环评中产品品种一致	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实际产品产量均与环评获批内容相一致，实际产量未突破环评核准的量	未发生变化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未发生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与获批内容相比，原有生产装置规模未增加，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未发生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地址一致	未发生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基本按照环评中平面布置进行建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未发生变化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目	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中内容一致	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气处理及排放措施与环评一致；废水处理及排放措施与环评设计一致；全厂排放的污染指标等未发生变化。固废产生情况和环评一致。总体没有导致环境影响或风险加重的环保措施变动情况存在	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严格按照登记内容建设，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发生变动。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分析，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结论负责。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执行。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塘河。项目废水实际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实际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P			

## 2、废气

本项目磨床工序会产生粉尘，粉尘废气经磨床自带吸尘装置进行收集，自带吸尘装置为全密闭，无废气排放，收集后的粉尘当做固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其余未捕集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处理后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排放形式	产生工段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无组织排放	磨床	生产车间	粉尘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 CNC、火花机、磨床、切割、铣床、空压机、穿孔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噪声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污染排放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噪声 dB (A)	所在车间 名称	距敬得(苏州)科 技有限公司厂界 最近位置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CNC	4	80	生产车间	北, 45	厂房隔声	15
2	火花机	6	80		北, 45	厂房隔声	15
3	磨床	3	85		北, 45	厂房隔声	15
4	切割	2	85		北, 45	厂房隔声	15
5	铣床	5	75		北, 45	厂房隔声	15
6	空压机	1	85		北, 45	厂房隔声	15
7	穿孔机	1	85		北, 45	厂房隔声	15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员工生活垃圾、废砂轮片、废抹布、粉尘、废渣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废切削油、废导轨油、废火花油委托给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彻底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具有可行性,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危废堆场依托敬得(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现有50m<sup>2</sup>危废堆场,仅供敬得(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乾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两家公司暂存危废,本项目只暂用5m<sup>2</sup>危废堆场,一般固废暂存于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的10m<sup>2</sup>的堆存场所。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3-4。

表3-4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	废纸等	99	/	7.2	7.2	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2	废切削油	危险废物	线切割、机械加工、磨床	液	切削油	HW09	900-006-09	0.76	0.76	常州市金坛金

3	废导轨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	导轨油	HW08	900-249-08	0.15	0.15	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	废火花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	火花油	HW08	900-249-08	0.1	0.1	
5	废抹布	危险废物	省模	固	油类	HW49	900-041-49	0.5	0.5	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6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线切割、机加工	固	钢	86	/	2	2	收集后外卖
7	废砂轮片	一般固废	磨床	固	砂轮片	86	/	0.2	0.2	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8	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收集	固	粉尘	84	/	0.063	0.063	
9	废渣	一般固废	定期捞渣	固	金属	86	/	0.05	0.05	

###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2、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苏州乾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乾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剑主持人：王秀梅，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0016999)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城厢镇弇山西路130号租赁厂房新建年产模具100套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磨床粉尘经自带吸尘装置收集处理，须加强管理，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项目须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落实情况的公开。

六、本项目所涉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七、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3、环评批复和审查意见执行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剑主持人：王秀梅，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0016999)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城厢镇弇山西路130号租赁厂房新建年产模具100套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本项目公司在太仓市城厢镇弇山西路130号租赁厂房新建年产模具100套项目。
2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磨床粉尘经自带吸尘装置收集处理,须加强管理,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本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磨床粉尘经自带吸尘装置收集处理,加强管理,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项目未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5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员工生活垃圾、废砂轮片、废抹布、粉尘、废渣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废切削油、废导轨油、废火花油委托给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彻底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具有可行性,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危废堆场依托敬得(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现有50m <sup>2</sup> 危废堆场,仅供敬得(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乾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两家公司暂存危废,本项目只暂用5m <sup>2</sup> 危废堆场,一般固废暂存于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的10m <sup>2</sup> 的堆存场所。
7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目前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	项目须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9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本项目目前正在组织验收中。

10	<p>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落实情况的公开。</p>	<p>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落实情况的公开。</p>
11	<p>本项目所涉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所涉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目前暂未涉及。</p>
12	<p>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备注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废气

###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空气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HJ-28	2019-7-17
空气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HJ-28-2	2020-4-15
空气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HJ-28-3	2020-4-15
空气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HJ-28-4	2020-4-15
声校准器	AWA6223	HJ-01	2019-7-19
声级计	AWA6228+	HJ-35-1	2019-7-17
电子天平	ME204	SP-02	2019-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SP-07	2019-10-7
酸度计	PHSJ-5	SP-16	2019-10-7
高压蒸汽灭菌器	SQ510C	HJ-43	2020-4-15
恒温恒湿箱	BSC-250	HJ-34	2020-4-15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FY	HJ-37	2019-7-17

### 3、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 4、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等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 $\pm 5\%$ ，仪器可以使用。

#### 5、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SS、氨氮、总磷	每天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 2、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3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 3、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Z1-Z4	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处按要求布置 4 个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	昼、夜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于 2019 年 08 月 15 至 16 日对苏州乾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模具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模具 100 套。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7-1。工况调查表见附件二。

表 7-1 工况产能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年申报 产量	2019 年 08 月 15 日		2019 年 08 月 16 日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1	模具	100 (套)	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当月产量 7 套，产能达到 84%。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表 7-2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余单位为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2019.8.1 5	13:12	废水排水口	7.32	26	9	0.804	0.014
	14:16		7.28	34	11	0.133	0.018
	15:21		7.25	29	8	0.651	0.025
	16:28		7.35	32	9	0.568	0.018
	日均值 (范围)		7.25~7.35	30	9	0.539	0.019
2019.8.1 6	13:32	废水排水口	7.54	32	12	1.07	0.006
	14:37		7.38	37	9	0.700	0.036
	15:41		7.41	30	9	0.839	0.010
	16:48		7.32	27	8	0.733	0.010
	日均值 (范围)		7.32~7.54	32	10	0.836	0.0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	/	45	8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废水排口水质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达标	
颗粒物	2019.08.15	第一次	0.142	0.235	0.253	0.227	0.253	1.0	达标
		第二次	0.144	0.246	0.235	0.237			
		第三次	0.136	0.233	0.246	0.237			
		第四次	0.144	0.232	0.244	0.240			
	2019.08.16	第一次	0.158	0.257	0.267	0.288	0.288		
		第二次	0.167	0.266	0.251	0.257			
		第三次	0.162	0.256	0.277	0.254			
		第四次	0.170	0.279	0.266	0.26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 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CNC	2019.8.15 13:58~14:1 4	57.9	60	天气：晴 风速：1.8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CNC		58.8	60	
N3	西厂界外 1 米	CNC		58.5	60	
N4	北厂界外 1 米	CNC		59.0	60	
N1	东厂界外 1 米	CNC	2019.8.15 22:04~22:1 8	49.6	50	
N2	南厂界外 1 米	CNC		49.8	50	
N3	西厂界外 1 米	CNC		49.6	50	
N4	北厂界外 1 米	CNC		49.4	50	

备注：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 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CNC	2019.8.16 9:18~9:24	58.7	60	天气：晴 风速：2.0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CNC		59.8	60	
N3	西厂界外 1 米	CNC		58.4	60	
N4	北厂界外 1 米	CNC		58.7	60	

N1	东厂界外 1 米	CNC	2019.8.16 22:02~22:1 6	49.5	50
N2	南厂界外 1 米	CNC		49.5	50
N3	西厂界外 1 米	CNC		49.5	50
N4	北厂界外 1 米	CNC		49.4	50

备注：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总量核算

根据苏州乾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依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 7-6。总量计算结果仅供参考。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t/a)

类别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全厂废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全厂核定指标	评价
废水	COD	31	288	0.0089	0.0979	达标
	SS	9		0.00259	0.0403	达标
	氨氮	0.687		0.000198	0.007	达标
	总磷	0.017		0.0000049	0.0012	达标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乾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弇山西路 130 号敬得（苏州）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生产模具，租赁厂房面积为 511m<sup>2</sup>。建设项目东侧为空地；西侧为厂房；南侧为厂房；北侧隔小河为得扬家庭用具制品公司。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模具 100 套。现企业共有员工 24 人，生产实行单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能达到 75%以上，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口水质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员工生活垃圾、废砂轮片、废抹布、粉尘、废渣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废切削油、废导轨油、废火花油委托给常州市金坛金

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彻底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具有可行性，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危废堆场依托敬得（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50m<sup>2</sup> 危废堆场，仅供敬得（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乾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两家公司暂存危废，本项目只暂用 5m<sup>2</sup> 危废堆场，一般固废暂存于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的 10m<sup>2</sup> 的堆存场所。

（5）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综上所述，“苏州乾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模具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表九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苏州乾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苏州乾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模具项目			项目代码	太行审投备[2019]20号			建设地点	太仓市城厢镇弇山西路13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经纬度	东经 121°04'53.02" 北纬 31°26'55.1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 1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 100 套			环评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太环建[2019]20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07月			竣工日期	2019年0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苏州乾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监测时工况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万元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苏州乾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信用代码	91320585MA1Y23LK6H			验收时间	2019年08月15日-16日			
<b>污 染 控 制 指 标</b>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实际排放浓度(2)	允许排放浓度(3)	项目产生量(4)	项目削减量(5)	项目实际排放量(6)	项目核定排放总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		31	500			0.0089	0.0979	/	/	/	/	/
SS		9	400			0.00259	0.0403		/	/	/	/
氨氮		0.687	45			0.000198	0.007					
总磷		0.017	8			0.0000049	0.0012					
固废	/	/	/	/	/	0	0	/	0	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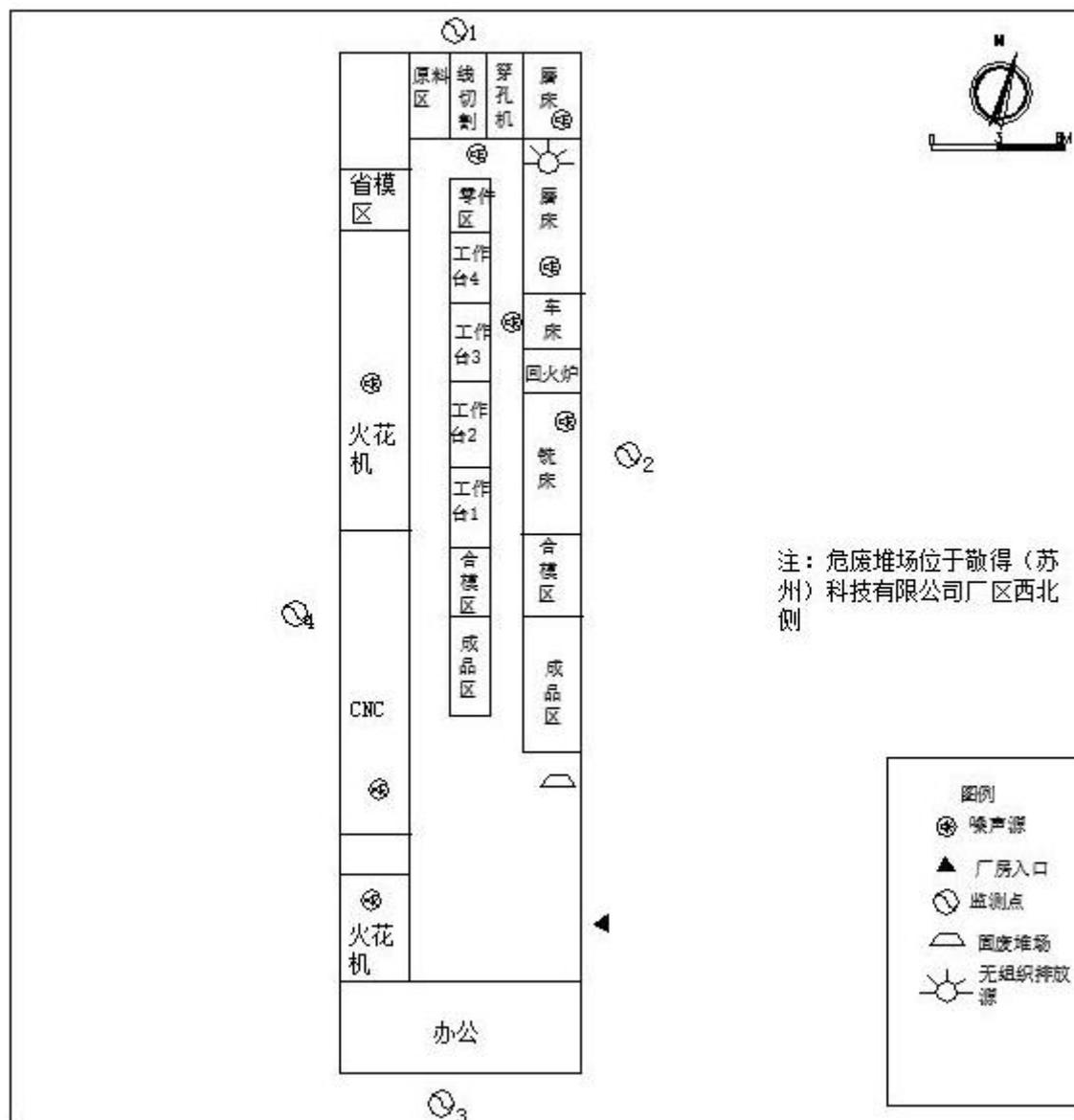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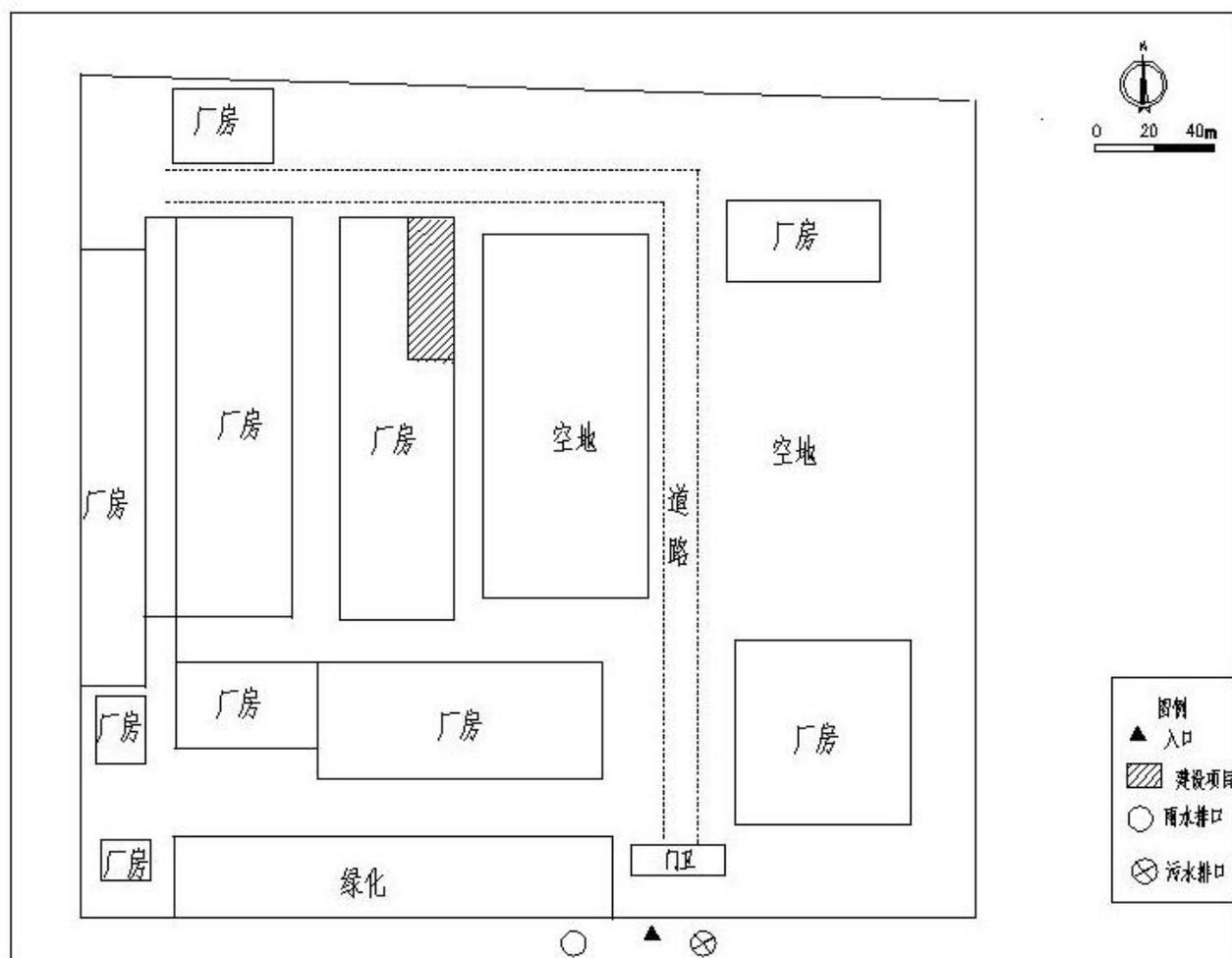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平面布置图



### 附图三 厂区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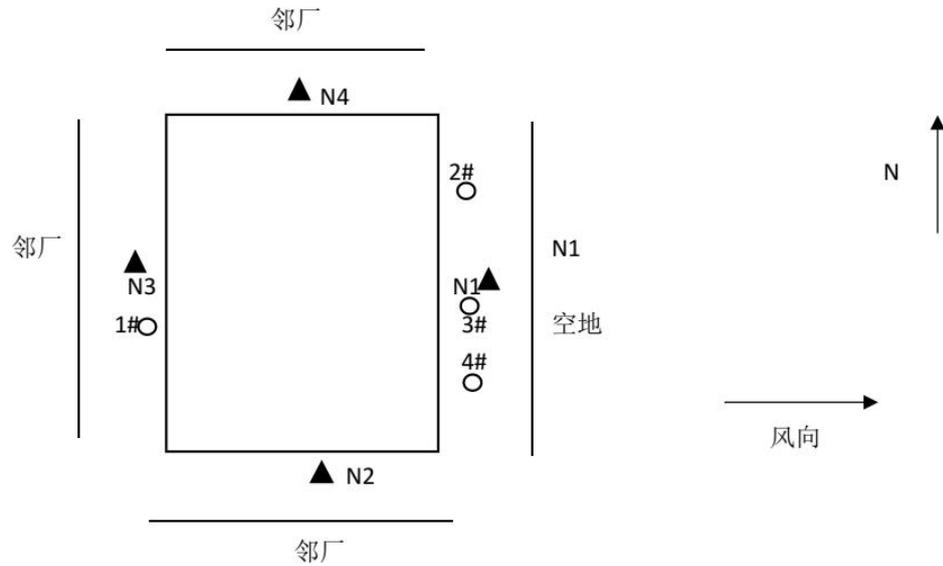


附图3-2 建设项目在厂区里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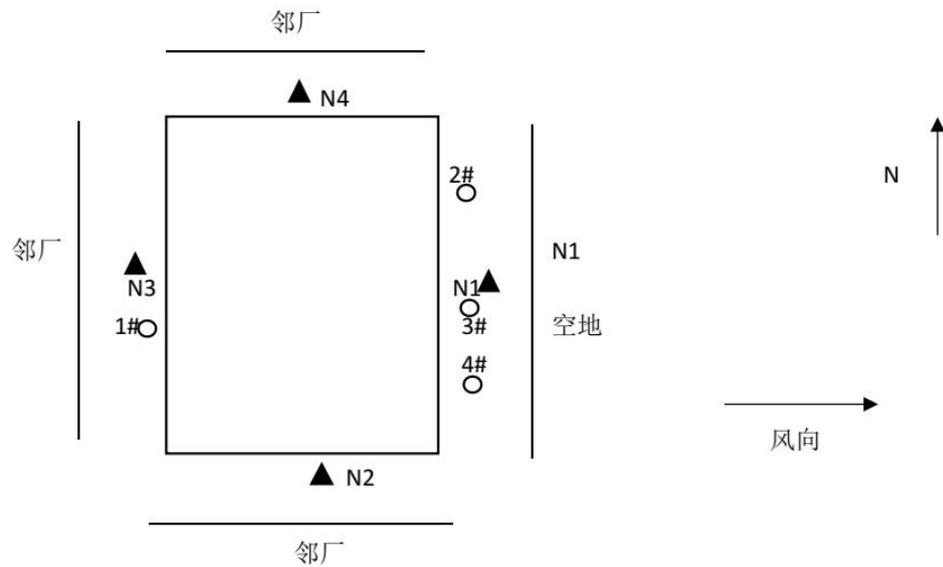
## 附图五 监测点位图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2019.8.15)



说明: 1. ○表示颗粒物采样检测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2.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附图 2: 检测布点图 (2019.8.16)



说明: 1. ○表示颗粒物采样检测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2.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 附图六 污染防治设施照片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300D013-1  
 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秋冬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华兴路 8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预处理废矿物油 (HW08) 3000 吨/年、处置、利用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14000 吨/年 #

此证仅用于苏州乾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复印无效

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常州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8 月 8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3 年 8 月 12 日